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 . . . (挪威)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就核武器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由于我们今天没有发言嘉宾，我希望就正在审议的具体议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都赞同本发言。

去年，我们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未提及不扩散和裁军问题表示了巨大失望。欧盟还感到遗憾的是，去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一致，以便处理该条约所面临的最迫切挑战。然而，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普遍性的、得到强有力国际保障制度和《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支持的不扩散制度。

欧盟认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防止核扩散和实现核裁军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不扩散条约》是该制度的基石，它以三大相辅相成的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为基础。我们认为，它现在同35年前刚签署时一样重要。欧洲联盟将继续以有条理和平衡的方式维护《不扩散条约》在促进其所确定的所有目标方面的完整性。我们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于2005年4月25日通过的《欧盟共同立场》中阐明并载述了这一态度。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将考虑到当前形势。我们还指出，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载有工作方案的最后报告是欧盟将参与的未来审查进程的参照文件。欧盟坚持2005年4月25日就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商定的共同立场。我们也继续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呼吁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

欧洲联盟期待着举行下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首次会议。该会议明年将在维也纳举行。我们承诺为会议取得圆满结果而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下个审议周期必须取得明显成果，从而进一步巩固《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以便加强该制度。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6234 (C)



欧盟的指导思想是，致力于捍卫、执行和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与协定。应对与扩散有关风险的挑战是欧盟对外关系的一项关键内容。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使得欧盟必须采取坚定行动，动用其所拥有的一切工具和政策，来防止、遏制、阻止并在可能时消除全球令人关切的扩散方案。我们还承诺执行 2003 年 11 月 17 日对关于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多边协定普遍性和加强这些协定的共同立场。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通过五十周年之际，欧盟重申其完全支持这个独特而不可缺少的组织。该组织有着与我们相同的目标。原子能机构是开展和平核合作和保证核安全的世界协调中心，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遏制核恐怖主义的新威胁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全球作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三大支柱——核查、安全和技术——在必要情况下得到了加强，并在面临相应挑战的时候保持了牢固性。

欧洲联盟认为，普遍通过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建立有效和可信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前提。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为一个整体，是该机构的现行核查标准。我们强烈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我们认为，遵守这些保障措施是核查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义务情况的基本手段。

附加议定书自 2004 年 5 月以来已在所有欧盟成员国生效。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不加拖延地签署。我们还敦促所有已经签署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但尚未使之生效的国家不加拖延地使之生效。我们认为，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将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并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此外，它将大大增强人们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开展国际合作，将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所必需的。

欧盟对原子能机构的支持扩大到非常务实的合作，立即并切实执行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些内容。我们通过自己的联合行动，对原

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核查领域的活动给予支持。欧盟支持的原子能机构项目旨在加强各国立法和监管基础设施，以利执行核安全以及控制核材料和其它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国际文书；旨在加强各国侦测核材料和其它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活动并就此采取对策的能力。

欧洲联盟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无法充分保证一国的核计划是完全出于和平目的，从而符合其国际承诺的情况下，暂停与该国的核合作。暂停合作应当继续至原子能机构能够作出这些保证之时。我们也要求加强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仲裁人所发挥的作用，以便它能够在有国家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

我们认识到，自 2000 年审议大会结束以来，发生了多起严重的核扩散事件。欧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了核爆炸装置试验。这是不能接受的。欧盟正在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对这一挑衅行为作出坚决的国际反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试验无视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的声明、其邻国的关切和国际社会的呼吁，严重地威胁到该地区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威胁。它公然违反了 1991 年《北南无核化宣言》。此外，它违反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后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决议。该决议强调，该国需要表现出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欧洲联盟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宣布，它将不再试爆核装置；公开表示放弃核武器和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并努力执行 2005 年 9 月的《联合声明》；尤其是以可核查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欧洲联盟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到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道路上来。它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欧盟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7 月份进行的挑衅性导弹试射，呼吁该国重新暂停试射远程导弹。

欧洲联盟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一样，对伊朗的核计划感到关切。我们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呼吁伊朗对国际社会提出的执行决议的要求作出积极和迅速回应，特别是暂停所有与浓缩有关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由原子能机构对这些行动进行核查，并按照决议采取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步骤。

欧洲联盟重申联合国外交大臣玛格丽特·贝克特 10 月 6 日在伦敦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国外长以及欧盟高级代表所发表的声明。声明对伊朗不准备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和安全理事会第 1696 (2006) 号决议的强制性规定，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深表遗憾，并表示它们决定按照该决议要求，就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问题进行协商。

欧洲联盟铭记近年来的悲剧事件，继续高度重视打击恐怖主义。它坚决支持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放射性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措施，例如 2005 年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在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克拉科夫扩散安全倡议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框架内商定的措施。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可能会消除裂变材料非法他用的可能性，从而减少核恐怖主义危险。

欧洲联盟欢迎并赞赏原子能机构旨在防止和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通过其核安全基金，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欧洲联盟今年是该基金的最大捐助者。

有效的实物保护对于防止非法贩运和确保免受核恐怖主义和其它恶意行为之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

义。欧洲联盟欢迎在 2005 年维也纳外交会议上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欧盟呼吁所有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方。同样，欧盟欢迎 2005 年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尽快签署、批准和执行该公约。

欧洲联盟强调放射源的安全与安保的重要性以及 2003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行为守则》的作用。欧盟成员国已书面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它们承诺根据欧洲控制高活性密封放射源和无看管源指令遵守《守则》。欧盟呼吁所有国家表明其对《守则》的政治承诺，并执行《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

世界必须团结起来，共同努力弥补现有漏洞，加强不扩散制度。欧盟致力于实施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协调的出口管制，以履行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负有的义务。欧盟成员国正在努力使附加议定书成为核出口供应的一项条件。欧洲联盟支持加强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并敦促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就实行出口管制以应对新的不扩散挑战问题交流经验。

欧洲联盟支持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谋求核裁军，欢迎自冷战结束以来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所削减。我们强调，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全面削减全球核武器储存，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尤其必须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确认，在考虑到这些条件的同时，适用不可逆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措施是对维护和实现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贡献。我们正在努力实现透明，以此作为一种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欧洲联盟还呼吁有关各国采取适当的切实措施，减少意外核战争的风险。

有鉴于此，欧盟强调，俄罗斯和美国总统 1991 和 1992 年就单方面削减其非战略核武器库存所发表的声明具有重要意义，并呼吁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参与到普遍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中来，以期削减和销毁此类武器。欧盟认识到，从核裁军角度来看，

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所确定的销毁和消除核武器以及消除裂变材料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欧盟注意到，已导致美国和俄罗斯的战略核武器库削减至 6 000 枚弹头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战略武器条约》）将于 2009 年到期。我们还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莫斯科条约》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条约将双方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量限制在 1 700 至 2 200 枚之间。欧盟欢迎《战略武器条约》和《莫斯科条约》使已部署的核武器数量减少，强调需要通过采取适当的后续进程，在分阶段削减此类核武库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本部分，欧盟高度重视该条约尽快生效。欧盟欢迎《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之一的越南批准了该条约，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 2 所列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今年是大会通过《全面禁试条约》十周年，这提醒我们大家，我们需要加倍努力，以完成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程序。欧盟认为，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试爆核武器和其它所有核爆炸，以及确立一项可信的核查制度，是至关重要的。在《条约》生效前，我们敦促各国遵守暂停核试爆的规定，并避免采取任何有违《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

欧盟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积极支持负责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已批准条约国家的特别代表的工作。通过今年开展联合行动，欧盟将其对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支持扩大到了非常务实的合作，从而立即而切实执行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一些内容。联合行动的目的是支持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核查领域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活动。欧盟还欢迎《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制度给支持早期侦测可能引发海啸的地震，带来了其它补充益处。

欧盟明确地优先重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订立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

的裂变材料条约的问题，以此作为加强裁军和不扩散的手段。欧洲联盟 2005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明确了这一点，欧盟仍坚持这一立场。我们愿推动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支持明年春天启动谈判。我们对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出现新势头感到鼓舞，欢迎美国通过提交条约草案和任务草案促成了这一势头。我们要指出，美国提议的《禁产条约》谈判任务与我们对《禁产条约》的立场存在着广泛的一致，任何问题都不能被排除在谈判之外。应当抓住这个机会。裁军谈判会议上各国代表团积极参与对《禁产条约》所进行的重点突出的辩论、专家与会，以及各种文件的提出和原子能机构的参与，正是抓住了这个机会。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宣布并遵守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我们欢迎已将这种暂停变成法令的四个国家采取的行动。

欧盟支持继续考虑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障问题。在这方面，欧盟忆及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第 2 号决定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有关内容，并铭记当前状况。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可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既能鼓励放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又能起到威慑作用。

欧盟呼吁所有中东国家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将该区域变成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欧盟仍非常重视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中所作的阐述，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促进了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并是促进核裁军、稳定和信任的一种途径。欧盟欢迎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在完成所需协商之后签署并批准无核武器区的有关议定书。我们希望，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未决问题可以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各项指导方

针来进行全面磋商，并在有关各国同意情况下加以解决。

我们还呼吁核武器国家在适当论坛上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提及的现有核保障，并签署及批准在所需协商完成后起草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有关议定书，并承认这种区域拥有基于条约的安全保障。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今天当我们着重思考核武器这一主题时，我们面对的是近年来多方面遭受挫折的严峻背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产生一份协商一致的成果文件使人们深感失望。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未能商定一项共同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使我们错失良机。似乎这些事件还不够，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多年来一直未能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同样，其对应审议机构，即裁军审议委员会，仍因成员之间存在严重分歧而踟躇不前。

因此很显然，当前的形势并不喜人。但我们能够在这条道路上继续长时间地走下去而不招致最严重恶果吗？逻辑告诉我们，情况恰恰相反。很显然，我们必须做些什么。但这种行动只能出于适当的政治意愿。

在我们纪念《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都记得我们在漫长岁月里历经艰辛才制定出这一条约。但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仍然没有足够多的国家批准该条约以使其生效。请允许我再次明确指出，如果没有这项条约世界远远不如现在安全。因此，我们呼吁附件 2 所列的、《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其余 11 个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与此同时遵守暂停核试验规定。

在这方面，我要补充指出，孟加拉国当局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近来的核试验深表关切。我们认为这种行动加剧了已经非常紧张的国际局势，而且没有任何积极作用。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向恢复会谈。

我们的努力并不总是毫无成效。有时候我们看到了希望的曙光，甚至光明的前景。我们在 1995 年和 2000 年曾看到些许成就。这些成就不能受到削弱。如果我们违反承诺和义务，我们将付出的代价会是非常高昂的。我们必须在这些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我们必须执行我们已经商定的内容。我们尤其必须提到 2000 年审议大会就系统和逐步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第六条通过的切实步骤。

我们还对在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方面取得的小幅进展感到振奋，有 17 个国家已签署附加议定书，8 个国家已签署全面保障协定。今年期间，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侧重点略有改变，我们对此给予鼓励。我指的是十年来第一次按商定时间表开展了工作，而且各方作出了特殊努力，反映所有国家对安全的关切。我们必须利用由此产生的势头。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按照国际法院一致结论，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在多边框架内寻求实现这些目标。这在实际上或印象中都可以免遭双边甚至于多边方法经常遭到的怀疑。裁军机制中的有意义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将意味着有必要启动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可以通过恢复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多边条约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欢迎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积极事态发展和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尤其是美国所做的贡献。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方面，我们必须商定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同时做好准备，以便推进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 2007 年会议。

显然，核武器国家在裁军方面并无多大意愿，也未取得什么进展。的确，一些旧弹头已经销毁。但它们这么做与其说是出于遵守条约义务的愿望，倒不如说是为了追求装备的现代化。此外，库存武器的精确度在提高，更新型的武器正不断研制出来。无需指出，

这些因素加剧了使用这些武器的倾向，并具有危及稳定的严重负面后果。这有可能诱使人们沉迷于外科手术式打击，因为据认为这种方式不会造成过度附带损害。打一场核战争和赢得核战争的意图竟然在理论上具备了可行性。

我们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武器。如果获取核武器被看作是满足安全需求的一种手段，被认为能增加政治甚至军事影响力，这将对有能力获取核武器的国家产生吸引力。换句话说，如果看到一些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加强了实力，其他国家也会希望获得核武器。这是无可争议的逻辑。比如说，如果这种武器出现在任何区域，其他国家也将设法通过拥有类似能力来威慑那些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核近邻关系不会激发非暴力偏好，例如自愿放弃武器。这些是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始终不变的人类和国家行为基本模式。如果有国家真的感到它们需要核武器来增加其安全感的话，我们就注定失败。如果出现了这么一个国家，那么很快就会有另一个，而且还会有下一个。

正义不仅必须伸张，而且也必须让人们感到正义得到伸张。同样，我们的制度不仅必须确保各国的安全，还必须使它们感到自己是安全的。最重要的是，这些制度必须是公平和公正的，而且必须被人们认为是公平和公正的。即使在核时代，军事行为与传统战术想法并无区别，正如那位军士对其下属的著名训诫那样：“要相信上帝，小伙子们，但务必保持火药干燥。”

面对这些现实情况，孟加拉国可以骄傲地出示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毫无瑕疵的行为纪录。我们自觉而且无条件地选择不拥有核武器。在附件二所列国家中，我们是南亚第一个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国家。我们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我们认为，这些事实充分证明我们坚决致力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双重目标，而且这一承诺已经载入《宪法》。

我们之所以采取我刚才阐述的立场，是因为我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我们的安全和保障需要我们这么做。但我们感到担忧的是，在当前国际环境中，并非所有国家都这么看。有人可能会认为：获取核武器将加强其安全，因为他们眼中的威胁来源拥有这些武器。我们的挑战是说服他们，并说服其他所有的国家，使他们相信，拥有此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长远看绝不会增进其安全，而且在消除我们世界上一切此类武器之前，人类将始终因为这种武器的使用或因为担忧这种武器的使用而受困扰。

尽管长期以来一直遭受挫折，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继续作出努力，以实现我们的目标，尽管有时它们似乎难以实现。正如一位伟大诗人说过的那样，“探索追求应永无止境，否则苍穹何为？”

**史忠俊先生**（中国）：继续推动核裁军进程，降低核扩散危险，对于改善国际安全环境、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国际社会有必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努力：

第一，核武器国家承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尽早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第二，核裁军应遵循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原则。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和优先的责任，应遵循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进一步削减核武库，为最终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条件。任何核裁军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

第三，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应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社会应尽快就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第四，日内瓦裁谈会应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就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设立特委会，展开实质性工作。

第五，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在条约生效前，应继续维持暂停试。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始终致力于推进国际核裁军事业。作为核武器国家，中国从不回避自己的核裁军责任和义务，在核武器的规模和发展方面始终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中国的核武库一直保持在自卫所需的最低水平上。中国坚持奉行无条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

中国支持日内瓦裁谈会在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根据“香农报告”所载职权谈判缔结一项多边的、非歧视的、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产条约”。对美国在裁谈会提出的条约草案，中方正在研究。

中国坚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积极推动条约早日生效。在条约生效前，中国将恪守暂停试承诺。中国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签署了已开放供签署的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

明年将启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进程。中国坚定支持这一进程。希望各方遵守条约承诺，采取建设性的态度，确保审议大会的成功，也希望第一次筹备会开创一个良好的开端。

关于朝鲜进行核试验问题，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了声明，我引述如下：

10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的普遍反对，悍然实施核试验，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坚决反对。

实现半岛无核化，反对核扩散，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一贯立场。中方强烈要求朝方信守无核化承诺，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重新回到六方会谈的轨道上来。

维护东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符合有关各方的共同利益。中国政府呼吁有关各方冷静应对，坚持通过协商和对话和平解决问题。中方将为此继续做出不懈的努力。

新形势下，继续推动核裁军进程不断取得进展，仍然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中方愿与各国共同努力，积极探索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的有效途径。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王国代表团欢迎关于核问题的这一专题辩论。核武器扩散威胁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必须仔细和客观地研究和分析这些威胁。我们不惊讶地注意到，在柏林墙倒塌和两大集团的意识形态和战略对峙结束15年之后，世界上仍有约27000件核武器，其中12000件核武器处于积极部署状态。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数字令人毛骨悚然，而且不可能使国际社会感到放心。

摩洛哥王国坚信对话与合作的作用，认为唯有建立在逐步实现切实目标基础之上的小步前进战略，才能使我们逐步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加强现有国际文书，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与此同时，我们必须促进恪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唯有有效和全面地执行这一条约，我们才有可能防止现有库存现代化，并切实防止新的核国家出现。因此，《全面禁试条约》是在精神和文字上都必须遵守的国际安全基本文书。

旨在取得具体成果的有效行动要求采取平衡的方法来处理核问题。我们在这方面谨回顾，《不扩散条约》是建立在某种必须审慎坚持的平衡之上的：核国家有义务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承认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以及要求无核武器国家全面遵守核不扩散承诺。这种平衡建立在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分享权利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之上，必须得到遵守。我们还要回顾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相关性，不幸的是，该文件仅部分得到执行，或未得到充分执行，尤其是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定。

在国际社会面临的许多新挑战中，我们要专门指出核恐怖主义的危险。想象一下使用核武器或核部件对一个大都市中心进行恐怖攻击的可怕后果将使人不寒而栗。我们必须严肃和负责地研究这一挑战。安全理事会通过 1540 (2004) 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决心合作采取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

可以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继续扩散是国际社会面对的另一个日益严峻挑战。《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主要多边文书。

从 6 月 22 日起，摩洛哥王国有幸担任《海牙行为准则》缔约国集团主席。我国在担负这一任务期间将不遗余力地促进《准则》目标，致力于普遍加入该准则，从而减少弹道导弹扩散的危险。目前已有 125 个国家签署了《海牙行为准则》。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应该使那些尚未签署该准则的国家意识到其独特性及其促进国际安全的职责，以此来巩固这一成就。

在今年 6 月的维也纳会议上，《准则》签署国决定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然而，摩洛哥代表团计划借此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工作期间继续开展非正式协商和提高意识活动，以促进有效执行《海牙准则》所有规定，从而在国际社会赢得对这一准则的更多支持，这是我们的主要关切事项。

**保尔森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核裁军和不扩散相互关联，这是常识。但常识有时是正确的。仍然正确的是，拆除和销毁的核武器是不能扩散的。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核武器扩散。会员国已在国家一级采取了许多不扩散措施。出口管制制度已经实施，挪威是这些制度的积极参与者。但是，这些指导方针并没有得到普遍执行。所以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执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措施。它们在这么做的过程中将能够更好地受益于和平核合作。

除出口管制制度以外，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全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批准并执行大会去年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请允许我还强调指出，核材料的适当实物保护至关重要。我们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民用部门核研究反应堆的燃料二从高浓缩铀改成低浓缩铀。我们不能允许民用高浓缩铀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我再次指出，挪威坚决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和附加议定书。正如芬兰代表今天上午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简短发言中强调的那样，挪威还将继续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尽管所有国家分担促进不扩散的责任，但很显然，核武器国家在核抑制和裁军领域承担着更多责任。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将作出的一系列努力。请允许我提及其中几项努力。

第一，一些核武器国家在核问题上比其他核武器国家具有更大的透明度。我们呼吁全面增加透明度。自 1990 年以来，许多核武器已经销毁，但必须销毁更多的核武器。我们呼吁核国家增加其核方案的透明度来赢得这方面的可信性。

第二，我们希望，将按照不可逆转和核查原则延长和加强《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第三，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应该立即开始。在此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宣布或重申暂停生产这种材料。应该减少军事过量的武器级裂变材料，将其转化为民用核燃料。只有通过这种方式，裁军才能为和平利用核能作出贡献。

第四，有关国家应该尽力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能够生效。同时，我们期望遵守全面暂停核试验规定。在此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走向非常错误且完全不可接受的方向。

第五，有关使用核武器的决定点和触发点之间有一定的戒备时间。我国代表团认为，戒备时间越长，相互进行意外核打击的机会就越少。

第六，无核武器区概念得到广泛支持。但只有一个无核武器区生效，并且其议定书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批准。我们必须在核武器国家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探讨如何让其他无核武器区也生效。

最后，田中副秘书长昨天谈到国际社会对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感到有些疲劳。他可能是对的，原因有很多，我现在不想讨论这个问题。但上星期日的催醒电话声音很大，且令人恐惧。我们现在有一种紧迫感，这应该激励我们要超过过去在第一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就更多的决议和决定达成一致。决议虽然挽救不了世界，但它们通常至少是一种重要贡献。

**美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有限，我只谈几个重要问题。

我首先谈谈核裁军问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限制和削减核武器。但根据一些非官方数据，估计仍有大约 16 000 件核武器。我们记得，鼓励各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核裁军。

日本赞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根据《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为削减核武库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重视不可逆转、可核查和增加透明度原则，削减该条约规定以外的核武器。在此方面，日本密切关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就即将于 2009 年期满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问题进行的磋商。我们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将按照它们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作出类似或进一步努力，以削减核武库。

为了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核武器国家应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另外，减少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对把核武器将被使用的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和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至关重要。

不扩散条约普遍化也同样重要。日本呼吁拥有核武器的《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对于下一个多边法律裁军措施而言，《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最现实的合理步骤。《禁产条约》往往主要被称为不扩散问题。不过，该条约规定，拥有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家至少必须为裂变材料生产制定一个上限，但在《不扩散条约》中，这并不是核武器国家的明确法律义务。因此，不管如何处理现有库存问题，《禁产条约》都会具有不可逆转的作用，因为拥有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国家将不再被允许生产这种材料。只有这种规定上限的做法才能实现削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因此，《禁产条约》也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措施，它将加强《不扩散条约》的裁军作用。

在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的重点辩论中，讨论涉及《禁产条约》的方方面面，包括定义、范围、库存和核查，几乎用光了分配给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时间。另外，尽管对整体会议的时间安排有许多意见，但在今年这届会议上，从头到尾没有一个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对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在谈判会议上通过谈判订立《禁产条约》表示反对，这一点相当重要。

我在这里再次强调我在谈判会议的一次最后会议上发言时得出的结论：尽管所有四个主要议程项目都需要在谈判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但只有《禁产条约》达到了建立特设协商委员会的阶段。日本再次要求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产条约》问题进行谈判。

我还要再次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该国在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了一次核试验，并且日本有关当局也探测到波动异常的地震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举，加上其扩充可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引起我们极为严重的关切。这是对日本安全的严重挑战，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日本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强烈抗议，并且明确谴责其行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不仅对日本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对东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这是对不扩散制度的严重挑战，不仅违反《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宣言》和《六方会谈联合声明》，而且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决议和安理会 10 月 6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41）的精神。

出于这一原因，日本在 10 月 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并且在第一委员会上，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起讨论了这一问题。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忠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95（2006）号决议。日本再次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执行《六方会谈联合声明》，它在该声明中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及现行核计划，并早日返回《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关于伊朗核计划问题，没有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而这种信任是对开展铀浓缩和后处理等敏感核活动的基本要求。日本强烈敦促伊朗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96（2006）号决议，及时中止一切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并重返谈判进程。

长期以来，日本一直支持为缔结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作的各种努力。日本把中亚五国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该条约看作是对加强中亚地区和平与稳定以及核不扩散的努力。同时，按照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的规定，在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每个条约及其相关议定书进行谈判期间，必须同核武器国家进行协商，从而为它们签署和批准与条约相关的议定书提供便利。在此方面，日本注意到中亚五国已表示愿意继续就条约的一些要点进行协商。日本将密切关注今后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的协商，从而确保条约为中亚地区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最后，我要介绍一份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去年，我们重新起草了我们以前的决议草案，新草案的措辞更加强硬，不过也更加简明扼要。题为“重

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该决议草案，不仅以 168 个国家投赞成票获得通过，获得自原始决议草案提交以来最多的赞成票，而且还得到持有不同立场的国家的广泛支持。这表明，尽管在去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遭受两次失败，但国际社会在推动核裁军的具体指导方针方面还是有共同点。

草案文本强调了下一年度开始的新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意义，除此之外，鉴于今年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故今年的文本还增加了要求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全力开展实质工作的措词，并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已经进行一次核试验的声明深表关切。

日本希望，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不管立场有多大分歧，都要团结起来，支持我们的决议草案，以期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尽管安全理事会 10 月 6 日发表了主席声明，而且国际社会也多次呼吁实行克制，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是宣布它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瑞士谴责这次核试验，因为它与国际社会为核不扩散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并威胁该地区及周围地区的安全。事实上，它可能引起军备竞赛，其后果是我们可能无法控制的。

这一试验还严重影响为普及和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所作的努力。这一试验违背了已有 176 个国家签署和 135 个国家批准的《全面禁试条约》的精神。瑞士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瑞士已在多次会议上呼吁朝鲜再次加入其在 2003 年退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瑞士相信，应该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寻求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我国呼吁这一进程的有关各方显示出共识精神，迅速重开六方会谈。

瑞士支持为取得具体和可核查的成果而作出的所有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它把《不扩散条约》

看作是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以推动不扩散和核裁军为目标的全球文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工具。

因为我们正处在新审议周期的初期阶段,瑞士要强调,目前将重点放在不扩散问题上不应该导致我们忽略《不扩散条约》的另外两个支柱: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我国认为,必须尊重在缔结《不扩散条约》时达成的妥协,即各国放弃核武器,作为交换条件,核大国承诺进行彻底核裁军。尽管绝大多数没有核武器的缔约国遵守了这一承诺,并且没有获取这种武器,但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逐步努力,履行其裁军义务。

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确实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已导致大幅削减战略核武器,并且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可喜一步。但瑞士认为,要具有可信性,所有这种双边或单边的核裁军努力都应该体现透明、不可逆转和核查原则。

关于非战略核武器问题,有喜也有忧。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单边承诺和实际成就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瑞士履行了其在 199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所有义务。关于 1995 年取得的成绩,瑞士强调,必须尊重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要突出以下已经启动的几点:第一,《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中所列各国立即批准该条约;第二,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问题开始谈判;第三,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就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进行谈判,以便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

瑞士代表团已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份题为“对禁产条约核查采取务实做法”的工作文件,该文件由我们的专家之一、核问题顾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前副总干事 Bruno Pellaud 先生起草。该文件介绍了与禁产条约适用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及定义,并且特别建议要采取现实的核查方法,以便在全世界禁产所有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

我们要利用这个有实用价值的结论,强调我们希望尽快谈判,无条件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科谢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正如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昨天所说的那样,俄罗斯谴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这次试验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程造成巨大破坏。我们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回到谈判进程中来。

我们一再强调,无论出于什么原因,这一措施只会加剧朝鲜半岛的各种问题。这一措施破坏了核不扩散制度,充满对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危险。俄罗斯外交部就此问题发表的声明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措施,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并恢复六方会谈。

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证实了核裁军的重要性,并提醒我们,所有国家都需要严格遵守它们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义务,并且需要采取措施,防止这些致命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俄罗斯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为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提供了坚实基础。俄美两国总统提出的倡议,即“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就是该公约符合逻辑的延续。该倡议的目标是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确保恐怖分子必定受到起诉;完善适用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结算管制和保护程序;促进合作,共同发展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技术手段。

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的另一个关于设立核燃料循环服务国际中心的倡议也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赏。该倡议为发展核燃料循环的敏感要素即铀浓缩和废弃核燃料的后处理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案。我们准备与所有其他有关国家一道,在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的积极参与下,最后敲定并进一步发展这一倡议。

俄罗斯在与美国达成的各项协定的框架内以及单方面地履行其逐步削减核武库的义务。过去几年来,这一进程的势头有所加强。

在上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俄罗斯提供了有关其削减核武器的具体信息。俄罗斯核武器库存总数现在不到 1991 年的五分之一。俄罗斯继续执行《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并且其削减核武库的速度大大快于《削武条约》设想的时间表所要求的速度。尽管提前履行了义务,但俄罗斯仍然一直执行进一步消除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政策。我们已向我们的美国伙伴提出启动一项谈判进程的建议,因为目前的《条约》将于 2009 年 12 月到期。

《美国和俄罗斯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莫斯科条约》,加上《俄罗斯-美国关于建立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是朝向核裁军迈出的一大步,对 21 世纪国际安全制度的发展非常重要。《莫斯科条约》确保核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的连续性,是对俄罗斯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切实贡献。

根据《莫斯科条约》的规定,俄罗斯和美国必须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另外削减它们的战略核弹头库存,将其削减到第一阶段削武条约规定的 2001 年年底库存水平的三分之一。俄罗斯联邦总统一再声明,俄罗斯准备在相互基础上将其核武库削减到 1 500 枚核弹头或以下的水平。

俄罗斯的非战略核武库已经削减到其以前水平的四分之一,目前只存放在境内的国防部中央贮藏库里。我们认为,要以俄罗斯为榜样,将所有非战略核武器及其相关基础设施都迁回到拥有国的领土上,这一点很重要。我们今后政策的指导方针仍然是需要确保核武器削减的不可逆转性。

我们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特别重视,俄罗斯已经批准这一条约。该条约的宗旨可靠地阻止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并加强

其现有削减的不可逆转性。《条约》是国际安全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并且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关键因素。

我们欣见越南批准该《条约》。我们希望,名单上 44 个国家中剩余的 10 个国家将尽早采取加入《条约》所需的步骤。与此同时,继续遵守暂停核武器试验和其他核爆炸的规定也很重要。

俄罗斯联邦认为,制订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一向呼吁早日就裁军谈判会议平衡的工作方案达成妥协,这将使我们能够恢复有关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已为作出这种妥协采取了实质性的切实步骤。

我们欣见 2006 年 9 月 8 日《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这是核不扩散领域中的一个重要事件,也会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俄罗斯以行动表明了对《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的承诺。我们相信应严格遵守和加强该项极端重要的《条约》。我们也继续认为,不扩散制度面临的所有挑战和威胁能够并且必须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作出的承诺,并制定旨在防止核设备、核技术与核材料的非法贸易的有效措施。我们一贯呼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呼吁各国普遍加入有关实施保障措施附加议定书。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监测核材料与核设备严格用于和平目的的情况,并确保各国核方案的透明度。

俄罗斯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制定并执行了一项国家科技支助方案。在原子能机构《防范核恐怖主义的活动计划》范畴内,俄罗斯同美国一道执行一个项目,以解决危险放射源构成的问题。

必须牢记,核武器国家并非在真空中减少核武器数量。减少核武器数量的可能性以及该进程本身,同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各项主要协定的执行紧密相连。当然,它们也受到一些国家战备资金的增

加和包括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在内新武器系统的出现的影响。

毫无疑问，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将是一个严重的破坏稳定因素，会给整个裁军、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进程带来严重后果。

总之，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可能的，但成功之道只能是逐步进展，而不是人为地仓促行事，并且必须采取包含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方法。当然，还必须维持战略稳定，并且必须尊重所有国家同等安全原则。这恰恰就是我们在决定对核武器问题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时将遵循的方法。如同往年那样，我们将支持这方面现实和平衡的想法与提议。

**Chang Dong-hee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在我们主题辩论的一开始，请允许我向他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以出色方法指导本委员会的赞扬。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的支持。

去年，国际社会目睹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中出现了两次重大失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和世界首脑会议都未能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中取得任何实质性结果。7 月份举行的各方盼望已久的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也未产生最后文件，使整个裁军制度陷于混乱。正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在其题为“恐怖武器”的报告第 22 页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现在要重新进行合作，并为国际裁军与不扩散机制注入新的活力。

核裁军对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尽管我们确认核武器国家迄今为止在削减核武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缔结《莫斯科条约》，有着重大的意义，但无核武器国家原来的希望同核武器国家的实际成就之间，依然存在巨大差距。缩小这一差距是恢复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信任和更大合作精神的关键。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真诚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13 项切实步骤。

与此同时，为了减轻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顾虑，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应当向充分遵守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义务和其他保障监督义务的《条约》缔约国作出有力和可信的安全保证。所有缔约国必须绝对明白，通向安全与稳定的途径不是核武器，而是裁军和遵守国际义务与准则。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补充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两个基本手段。为核武器的研发规定质量和数量上限，让这些《条约》生效，将是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迈出的一大步。

《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对最终消除核武库是至关重要的。今年是《条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然而，它在近期内生效的前景依然暗淡。我们这只蛋已经孵了 10 年，现在是它破壳而出和展翅高飞的时候了。我国代表团强烈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的 10 个附件二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之后的下一个当然步骤就是缔结一项禁产条约，我们大力强调早日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高度赞赏今年 5 月美国提出的任务和条约草案，我们认为，它们为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谈判，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考虑到限制裂变材料生产的迫切需要，我们敦促有核能力的国家立即自愿宣布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这必然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建立各国间的信任。

《不扩散条约》尽管遇到种种挫折和挑战，它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努力的基石。因此，它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除了继续努力确保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外，我们也应争取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通过增强其监测与核查机制，议定书的普遍适用无疑将加强全球对《不扩散条约》制度本身的信心。在我们明年开始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之际，我们应当努力

提高《不扩散条约》的运作效力，以便它能够应付我们面临的挑战。

尽管国际社会在核不扩散方面作出了种种努力，东北亚不幸仍然是一个紧迫核问题的发生地。10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进行了一次核武器试验，我们对此感到非常沮丧。大韩民国政府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威胁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行为。这次核试验也公然违反了2005年9月19日的《联合声明》、7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695(2006)号决议以及1991年《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共同宣言》。我国代表团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样一种挑衅行动将不会得到宽容或容忍。我们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忠实遵守《不扩散条约》制度，并且最终成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

**扎尔卡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首先提到朝鲜半岛最近令人遗憾的事态发展。以色列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谴责北朝鲜的核试验。我们认为，这次试验是不负责任的挑衅行为，不仅对东北亚的区域稳定，而且也对全球和国际安全，构成严重挑战。以色列再次呼吁继续暂停核试验，并期望北朝鲜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以色列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坚定地确保执行为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而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以色列长期以来一直提倡本着其先知的精神，进行全球和彻底的裁军，以下远见阐述了这种精神：

“他要把刀剑铸成犁头，把枪矛打成镰刀。国际间不再有战争，也不再整军备战。人人都要在自己的葡萄园中，无花果树下，享受太平；没有人会使他们恐惧”（《圣经》，弥迦书第四章，第3-4节）。

迄今为止，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实现使中东发展成为一个没有化学、生物及核武器，也没有弹道导弹的区域的远景。然而，我们也很现实，知道在中东的当

前现实中，这一崇高的远景不会很快实现。如同在几乎所有其他地区那样，不能脱离实际来实现这样的远景。必须首先逐步建立相互信任与和解，然后采取较为适度的军备控制措施，进而实现区域政治战略气候的根本性转变，如此才能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鉴于全球裁军状况，在此期间，我们需要处理其他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相当明显的是，全球能源需求增长，加上迫切需要越来越多地使用非污染能源，这要求我们大量提供核电力。只有在既安全可靠又能防扩散的基础上生产核电，才能做到这一点。更广泛使用核电的愿望，需要同限制敏感核技术扩散的必要性取得平衡。鉴于对不扩散制度的日益增长的威胁与挑战以及一些国家过去10年来在遵守核不扩散义务与准则方面的不良纪录，这是特别紧迫的。

鉴于核燃料循环技术所固有的双重性质，我们需要考虑拥有这种技术的国家的属性及其承担重大责任的意愿，以及遵守国际上颁布的不扩散与核安全领域准则的情况。尤其不能让那些威胁别人、支持恐怖主义或否认别国生存权的国家拥有这种敏感技术。

相反，我们以色列人认识到我们承担的特殊责任。我们已经作出一致努力，只要有可能，即会正式地朝核安全、保障与不扩散方面的国际准则靠近。我们还加紧努力帮助制定和提倡这些领域中的新的准则，希望这些新准则反过来也将对我们区域产生有利的影响。

请允许我突出强调我们最近在这些领域中的几项活动。正如核供应国集团在巴西利亚的上次全体会议上确认的那样，经过数年来紧张的机构间努力，以色列完全遵守了该集团的指导方针。以色列在作出出口管制努力的同时，还支持并积极参与了《防扩散安全倡议》。

我们的核安全努力已进一步扩大到赞同和积极支持《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本着这一精神，以色列同其他国家一样，提交了有关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报告。此外，我们欢迎安

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决议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期，以促进该决议的充分执行。

以色列核准了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并已批准进程。此外，我们一向支持并正在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该机构的《研究反应堆安全行为准则》。我们正在同美国能源部合作，加强我们国际边界过境点的安全，以便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走私。

我们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范围内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进一步制定核安全严格措施的国家标准和全球标准。被认为值得高度优先重视的领域之一就是放射源的运输、储存和废物管理。

在更广的范围内，以色列不仅仍然正式致力于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而且也积极支持和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完成该组织的筹备工作，并为它生效做好充分准备。我们也真诚希望，能够动员足够的支持，受益于它的存在所提供的防扩散和其他方面的一些好处，即便在它目前的过渡阶段；并支持《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基本义务所作的承诺，在它生效之前不进行核试爆。

最后，尽管我们的幅员和资源有限，我们在不扩散制度取得成功方面有着既得利益，这促使我们寻找各种方法，支持其他国家发展安全、可靠和防扩散的核能技术；努力提高保障措施和技术的效力；并提倡管理新燃料循环设施转让的新国际准则。我们坚决认为，应当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研究和制订各种安排，例如核燃料租赁/收回、可信的供应保证以及乏燃料的国际储存办法。

**迈耶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目前是核不扩散军备控制与裁军，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面临挑战的时刻。我们都会同意，我们没有取得我们希望的进展。一些人甚至质疑，整个多边核不扩散裁军基础结构是否正在失去其意义

并因而失去其效力。然而，在当今世界，《不扩散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基本原则一如既往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北朝鲜宣布它进行了核爆炸装置试验，这种不负责任和危险的行为清楚地表明，亟需维护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核不扩散军备管制与裁军制度。加拿大认为，《不扩散条约》必须继续成为这一制度的基石。如果没有一个基于《不扩散条约》的强有力不扩散军备管制与裁军制度，核武器国家的数目将不可避免和不受限制地增加。现在不是绝望或甘心放弃的时候。加拿大认为，面对真实世界的这些挑战，需要迅速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力和权威。

至于各缔约国本身，它们必须努力确保各项政策、声明和行动继续符合逐步和持续迈向核裁军的趋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都可发挥作用。各方已经向前迈出了一些步伐。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削减其核武库方面取得了重大和值得欢迎的进展。

然而，当前继续存在种种令人不安的迹象：缔约国已显示出更加不愿意考虑进一步的裁减，所提出的新理论将主张核武器作为作战工具的作用，而且有些方面正在讨论新式核武器的计划。这些事态发展是对我们核裁军努力的直接挑战。我们鼓励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继续以安全、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削减并拆除核武器。建立信任措施和建立安全措施对该进程的促进作用也不应当受到忽视。

《全面禁试条约》仍然是核武器领域中未完成的一项主要工作。我们需要鼓励最后 10 个附件 2 国家签署或批准《条约》，并加入 176 个希望最终停止核武器试验的签署国的行列。现行的暂停核试验规定是受欢迎的克制的迹象，但只要发出一份新闻稿即可停止执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昨天所作的宣布，突显了在国际上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普遍而永久地禁止所有核试爆的必要性。政治意向声明可以令人感

到鼓舞，但声明本身是不够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是不可取代的。上个月，加拿大高兴地同在座的其他“《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一道，提请在政治上关注为核不扩散大厦安放这一关键栋梁的必要性。为了进一步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本周晚些时候加拿大和墨西哥将在墨西哥城共同主持关于在大加勒比执行《条约》的区域讲习班。缔约国也应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国际监测制度。它作为全球性实时核查机制，具有独特的能力。

在加拿大看来，核裁军道路上的下一个里程碑就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一旦停止实际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其他努力就会得到加强。我们必须在今年裁军谈判会议中出现的禁产条约方面积极势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在这方面，加拿大将在本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呼吁立即开始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这已得到广泛的支持，并且时机已成熟。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

**卢阿塞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坚决认为，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是一个可取的目标。这样做的唯一途径将是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拟订一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我们的目的是尽早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美国对一项禁产条约应有的形式作了深入的思考。我们于5月18日在日内瓦提出的条约草案——其副本可在这里索取——提出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要点。这些要点将有助于实现尽快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目标。这样一项条约一旦生效，据此承担的基本义务将是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现有裂变材料储备不会受该条约影响。诸如舰船推进燃料等非爆炸用途裂变材料的生产，也不会受该条约影响。

关于一项禁产条约应包含什么内容的国际讨论已持续十年之久，美国提出的条约草案中所载关于“裂变材料”和“生产”的定义，就是这些讨论的结

果。我们认为，该案文中的定义符合一项不含任何核查规定的禁产条约的目的。

美国的条约草案不包含核查规定，这与美国的立场是一致的，即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所谓有效核查是不可能实现的。很有把握地确定遵守情况的能力是有效核查的一项要求。美国得出的结论是：即使有广泛的核查机制和规定——它们的范围可以非常广泛，甚至可能牺牲关键签约国的核心国家安全利益，并且耗费非常高，以至于许多国家会不愿意执行——我们对我们监测禁产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仍不会有很大把握。

此外，机制和规定提供有其名而无其实的有效核查，可能要比不列入核查方面的明确规定更危险。这种机制和规定可能给人一种不实的安全感，从而促使各国认为，由于存在这些机制和规定，政府本身，无论单独还是集体地，都无需对可能的违反行为保持谨慎或警惕。

谈判订立一项禁止将来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国际禁令，本身将是一项相当困难的任务。避免在谈判所谓有效核查措施方面作出耗时——而且我们认为，徒劳无益——的努力，将加快裁军谈判会议的行动，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令。美国认为，只有通过注重现实目标，裁军谈判会议才能够为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创造必要条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成功谈判缔结一项禁产条约不仅将对全球不扩散制度作出重大贡献，而且将是真正有效多边主义的一个范例。

美国希望近期内能够在日内瓦开始并结束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还重申我们的看法，即在禁产条约缔结和生效之前，各国应公开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并遵守这一规定；美国自1988年以来一直维持这种暂停。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这次关于核问题的辩论是在一个关键时刻举行的。北朝鲜宣

布，它在 10 月 9 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这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而就东北亚而言，尤其如此。

北朝鲜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澳大利亚毫无保留地最强烈谴责这些活动。这种挑衅行为只会加剧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平壤经常说它寻求一个非核化的朝鲜半岛，但此种行为却与这种说法完全相反，并且使旨在以和平方式解决由北朝鲜核武器计划造成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努力遭到挫败。

北朝鲜应该放弃其核武器及其核武器计划，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并且信守和履行其在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承诺，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回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澳大利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对北朝鲜的行为作出一致和强烈的回应，并鼓励北朝鲜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成员。

北朝鲜的行为突出显示，迫切需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在《条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之际，澳大利亚对介绍《全面禁试条约》决议草案感到极大自豪。澳大利亚领导了将《全面禁试条约》带到联合国的国际行动；1996 年，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该条约。自那时以来，《条约》确立了禁止核试验的准则，但要永远锁定这项准则，还需要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今年决议草案的核心信息是敦促各国签署和批准《条约》，特别是《条约》生效而要其批准的那些国家。我们敦促维持暂停试验，并呼吁各国不要采取有损《条约》目标的行动。

决议草案还重申，极有必要继续努力建立核查制度，这项制度将使核查遵守《条约》情况成为可能。澳大利亚敦促各国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决议草案。

缺乏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仍是国际社会核不扩散和裁军努力的一个重大缺陷。在不能确保各国不会恢复生产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情况下实现持久核裁军，是难以想象的。因此，所有致力于核裁军

目标的国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该是缔结一项确保缔约国承诺停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澳大利亚同许多国家一样，对过去几年来裁军谈判会议在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缺乏进展感到沮丧。出于这个原因，今年 5 月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产条约的主题辩论令我们深感鼓舞。那次辩论显示，各方强烈支持缔结一项禁产条约。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美国提出了一项条约草案和谈判任务草案。作为支持缔结一项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核查遵守情况的禁产条约的国家，澳大利亚认为，美国提出的任务草案为逐步通过谈判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提供了基础。此外，该任务草案并不预断可能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其他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因此，澳大利亚敦促各国加倍努力，以便找到一个务实办法来打破困扰裁军谈判会议十年之久的僵局，从而在根据今年六位主席倡议取得的令人鼓舞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达·罗查·巴朗奥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发言。

作为已经放弃核选择并且在防扩散领域拥有坚实可靠证明的国家，我们继续积极促进严格遵守作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在此背景下，我们重申必须遵守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

南方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感到遗憾的是，2005 年审议大会缺乏实质性结果，而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中对裁军和防扩散问题未作任何提及。缺乏结果，是另一令人不安的迹象，显示了重新解释《条约》的进程。这方面的想法或提议是不可接受的，是与《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的。至关重要是维持支承条约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

应该回顾指出，《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信念是，对于我们今生后代来说，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是一个更安全和更美好的世界。在这样一个世界中，任何人，不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都没有使用这种武器的毁灭性威力的机会。如果我们要预防核扩散危险，那么，一个多边、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就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中规定的裁军义务。

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任务的基础，必须是包括裁军、核查、协助和合作等组成部分的系统方法。我们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以平衡的方式执行《不扩散条约》，因为该条约的效力取决于对其三个支柱的严格遵守。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当务之急是保护为和平目的从事研究、生产与使用核能的权利，以及转让用于此种目的的材料、设备和科学资料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得到《条约》第四章保障的。

《不扩散条约》正处于危急关头。鉴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来自拥有核武器以及这些装置和其他核材料扩散风险的威胁，我们在努力处理阻碍充分执行《条约》的问题时，经受不起一连串失败。我们强调将于明年开始的审查循环的重要性，并敦促缔约国尽力确保这项努力取得积极成果。

我们次区域是第一个其成员国正式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次区域。这一事实显示了我们各国对完善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制和文书的历史性承诺。

《全面禁试条约》是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特别重要的文书。作为准许1995年《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的承诺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全面禁试条约》的执行将使世界无核试验，从而为系统和逐步减少核武器作出贡献，并有助于防止和打击核扩散。

虽然我们在确保《条约》生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任务完成之前我们不能止步不前。我们敦促《条约》附件2中所列国家，特别是那两个核武器国

家和那些仍置身于不扩散制度之外的国家，紧急采取必要措施，同国际社会其余部分一道，努力永久禁止核试验。此外，我们请临时技术秘书处在有关国家支持下，设法解决希望批准《条约》但面临技术性限制的国家所遇到的困难。

南方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在申明它们对《全面禁试条约》目标的坚定不移的承诺的同时，表示坚定支持维持暂停核试验，直到《条约》能够生效为止。

南方市场国家和联系国是世界上人口居住区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该无核武器区是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即《特拉特洛科条约》设立的。2007年2月将是该条约通过四十周年。

今天，世界上有六个有人居住的无核武器区。我们祝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今年9月签署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是北半球第一个这样的条约。有了《特拉特洛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南极洲条约》，我们距离确保整个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已经很近了。我们欢迎并支持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蒙古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出的努力。此外，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努力协助尚未加入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我们确信，设立无核武器区是旨在实现裁军和防扩散的努力的一个特别相关的组成部分。因此，南方市场各国和联系国将继续坚定致力于寻求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区。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欢迎你昨天就北朝鲜核试验所发表的声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它进行了一次核试验；巴基斯坦对此感到痛惜。这是一个破坏该区域稳定的事态发展。我们曾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克制，不要将核武器引入朝鲜半岛。令人遗憾的是，它选择无视国际社会关于不要试验核武器装置的忠告。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六方会谈。我们认为，本该利用这个机制来处理北朝鲜的关切。我们希望该区域各国保持克制。

核武器的数量（约 27 000 枚）、其摧毁效能和对现有裂变材料储备缺乏准确估计，给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纵向扩散，即核武器系统的改进，具有示范效应，并且造成新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它还刺激新的战略竞争。

在发生被怀疑或被指控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情况时，最佳的途径是外交，而不是战争。可以通过处理根本原因来降低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动机。威吓、强制或战争，并非此种局势的有效对策。

田中副秘书长正确指出，含蓄的或不那么含蓄的“指责竞赛”，或最近过去中的一系列失败，并不是答案。我们应该审视已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努力客观地了解它们的相互联系。全球安全结构是在不断变化的。源于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共识，一项似乎在冷战后时期不断发展的共识，并不牢固。

普遍存在的不同安全利益，导致产生我们称之为的战略暂停状态。战略暂停是一回事；它现在正变为一种战略真空，而这种真空对于和平与安全是危险的，在紧张区域尤其如此。支撑裁军和不扩散的共识已经受到侵蚀，并且多边裁军机制已经萎缩。这为单边和歧视性方法敞开了大门。

我们已提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发展关于裁军和防扩散的新共识。必须使关于彻底裁军、防扩散和通过交流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便利的最初协议重新生效。

我们寻求一项新共识时，指导原则应该是各国安全一律平等，依靠的应该是多边主义，而不是一些自选的国家集团，即使它们是善意的。歧视和不对称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会确保防扩散及区域或全球稳定。技术限制亦非持久之计，除非扩散的动机得到

处理。一项新的安全共识应当考虑到，有必要处理已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全球性挑战。

我们需要同意振兴裁军和防扩散进程，同时发展一个普遍接受的基础，以促进在全球商定的条件下和平利用核能。应该将一项裂变材料条约与防扩散和裁军这两个孪生目标联系起来。防止核武器技术的纵向和横向传播将确保不扩散，而削减现有储备将推进裁军。

“五位大使的倡议”中提出的一项关于四个核心问题（即核裁军、裂变材料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全面而平衡的工作计划，又称“A5 提案”，不应阻碍，而应便利我们的工作。“A5 提案”吸取了台面上所有提议的精华。这是我们所拥有的起码框架。如果我们想开展工作，我们可以在这些参数范围内、无先决条件地这样做。

为了可信和有效，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必须是可核查的，而且它应该考虑到现有的储备。一项无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将等于一项单边暂停，而这是我们所不能够接受的。

同样，人们完全可以设想，随着时间的流逝，裂变材料储备将变为核武器。一项裂变材料条约，如果它冻结或加剧非对称性，就将加速而不是遏制扩散。

因此，重要的是，裂变材料条约要为逐步将现有储备转为民用并将它们置于保障之下规定一个时间表，从而使不受保障的储备保持在最低水平。为产生充分效果，它还应该伴以一项强制性方案，以消除各国拥有裂变材料储备方面的非对称性。

有些代表团说，这些问题是先决条件。我们认为，坚持放弃商定的谈判基础其实是一项先决条件。存在着的决定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商定原则。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要求禁止裂变材料，以此作为核裁军和防扩散这两个相互交织的目标的一部分。1993 年，大会坚持了这项原则，1995 年和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也是这样做的。目标一直是起草一项将加强各国（不论其大小和地位如何）安全的裂变材料条约。

1995 年的香农授权体现了对一项裂变材料条约所需两个基础的共识：第一，同意就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多边和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展谈判；第二，谈判的范围是开放的、无限制的，这体现在以下申明之中：对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授权，并不排除代表团提出关于过去和将来生产以及管理裂变材料的问题供审议的可能性。这并非一项先决条件，而是一项固有的提出任何问题——禁产、现有储备、管理和可核查性——的自由。

所谓的不同问题之间的联系，并非处于集体商定协议之处，而是在其之内。两项假设必须在这一背景下处理。四个核心问题是冷战后的、二十一世纪的、当代的产物。辩称裂变材料条约的时机已经成熟，而其他问题的时机则不成熟，是不对的。已有足够的法律、技术和政治基础来推动所有四个问题。这些问题都具备当代性和成熟性条件。当然，在谈判开始时，可以设想的是，每个问题会有不同的步伐和进展，但桌面上的问题没有哪一个是可以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随意去掉的。

1968 年，在通过《不扩散条约》时，人们理解，非核武器国家将寻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旨在便利《不扩散条约》及其延期的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9）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获得通过，并非偶然。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列有消极安全保证，它应该在明年早些时候开展工作，以拟定一项普遍性的多边条约，从而向非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没有什么问题比消极安全保证更成熟适合谈判的了。它自 1968 年起就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优先事项，并且自裁军谈判会议开始以来，就处在其议程上。在目前紧张的国际环境中，通过拟定和编纂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裁军谈判会议将帮助在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创造信任的气氛。

一些用意良好的代表说，我们应在实际谈判开始时提出所有这些问题。当然我们会这样做。但人们得确信，哪些是极其神圣的，而哪些则不是。曾几何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被认为是实现裁军和防扩散的最重要措施。它现已成为其主要提出者的牺牲品。

“香农任务规定”是通过了，但现在又有人建议将其束之高阁。过去的目标是实行核查，现在有些代表团又企图把目标改为不核查。如果目标标志变换不断，如何确定裁军和防扩散的目标。

此外，一些同样用心良好的代表不断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采用多数原则。因为长期的僵局，这种提法颇有吸引力，但让我强调指出，在关系集体安全的问题上，协商一致是决策的好办法。而且，这样做还能为各国普遍遵守和执行提供良好基础。如果我们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改动协商一致的原则，单就这一问题，就会有一场长期无休止、无结果的讨论。

我们还应当重视使全球防扩散体制反映现有的核现实。应当探索办法，使不扩散条约内的核武器国家和条约外的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相当一段时间来，有人建议《不扩散条约》不妨通过一项附加议定书来解决这一问题。

虽然巴基斯坦支持《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但我国现在已经是一个核武器国家。我国现在已经在履行《不扩散条约》的防扩散准则。巴基斯坦准备继续按照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应承担的各项义务行事，但不可能期待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我国现在正单方面暂停进一步核试验，但我们不能接受暂停生产可裂变材料，因为其他国家现在已得到援助，可能大规模增加可裂变材料储备。

现在有人假设，今后全球各地将用核动力补充矿物燃料和天然气。果真如此，我们必须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在无歧视和适当国际保障监督的基础上，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发展一个各国商定接受的基础。

巴基斯坦支持扩大民用核合作，同时又顾及安全保障问题，解决扩散问题。巴基斯坦有用核发电满足

我国经济不断扩大需要能源的正当需要。我国将继续按照原子能机构严格的保障监督措施发展核发电。

核供应国集团目前正在考虑新的例外处理要求。我们相信，核供应国集团将采取无歧视、按标准处理的做法，一方面制止横向或纵向扩散，另一方面又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提供享用民用核技术机会平等。

我们正在评估近来事态发展时本地区可裂变材料生产情况的影响。这可能影响到我国对裂变材料条约的立场。

国际社会和核供应集团还应当建立防范措施，防止为和平目的而获得的核技术被用于军事用途。

在“战略克制原则”的总概念下，巴基斯坦一直在争取同印度谈判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核克制和导弹克制、以及常规力量平衡问题。巴基斯坦不愿参加一场战略和常规军备竞赛，但我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我国最起码的防御性威慑能力的可信度。

我国一直在同印度方面就安全概念和理论举行协商，以便在通讯、降低风险和战略稳定领域发展建立信任措施。双方已经签署一项有关预先通知试发弹道导弹的协定，并且已在两国外长间开通一条联系热线。两国还就一项降低有关核武器事故风险协定的案文草案进行了讨论。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在一般性辩论中，若干代表团谈到所谓的“合作减少威胁倡议”及其作为一项军备控制和裁军手段的作用。尤其是，挪威和美国代表团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了两国在该领域的努力。欧洲联盟主席国在一般性发言和今天的发言中，也代表支持其发言的 39 个国家谈到这一问题。我国完全支持这两个发言。意大利代表团已经在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等其他裁军和防扩散论坛上，以及在先前举行的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提请注意这项倡议。

2005 年 5 月，欧洲联盟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合作减少威胁全球伙伴关系倡议”的工作文件(NPT/Conf 2005/WP37)，该文件已被会议记录在案。“合作减少威胁倡议”已经成为许多国际研讨会的课题，我国也组织了一些这样的研讨会。

我愿向委员会说明“合作减少威胁倡议”的内容以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包括核裁军的意义。这是过去几年裁军和防扩散领域最为重要的发展之一，参加的国家越来越多。它已经成为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中广泛辩论的内容，并且得到裁军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这项倡议最初形成于 1990 年代初期，它是指一个国际合作与援助进程，通过这一进程已经销毁或撤消了大量的核弹头和运载工具，并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被销毁或安全储存。

“合作减少威胁倡议”对核裁军具有特别意义，因此我在本组议题下谈这一问题。但它也涉及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国际社会在落实裁军工作的过程中认识到，不论多边、诸边或单边，裁军工作毫无意义，除非能从物体上销毁或适当处置有关的武器。过去几年还暴露出实际销毁军备武器，包括常规和非常规武器所涉及的巨大的技术和财政问题。这项倡议正是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种多边努力。

2002 年 6 月是倡议最辉煌的时刻，该月八国集团领导人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宣布发起“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参加这次首脑会议的领导人们承诺在今后十年筹集 200 亿美元，用以解决那些威胁，尤其是“防止恐怖分子或者窝藏他们的人取得或发展核武器、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以及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除这些重要的财政承诺之外，八国集团领导人还商定了一整套全面的防扩散原则，以及实施细则。

自 2002 年以来，这种全球伙伴关系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大规模的国际倡议，为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作

出了贡献。已有 14 个国家加入这项倡议，而且还可以继续扩大，接受新的国家参加，包括支持卡纳纳斯基文件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和捐助国。

2006 年八国集团在圣彼得堡举行首脑会议，再次肯定八国集团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承诺。“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已经成为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据悉欧洲联盟的财政投入总额将达 16 亿欧元。

我们所要表达的基本意见是，我们不仅必须面对谈判和执行核裁军与防扩散协定的问题，而且还必须解决具体销毁所涉武器的问题。有时这需要国际合作，但销毁和安全处置的主要责任在各国这一点应保持不变。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众所周知，现在世界上大约有 30 000 件核武器，其中 25 000 件为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所有。此外还有相关材料储存。仅仅因为这些武器和材料的存在，世界上就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高枕无忧，而且它们对拥有这些武器和材料的国家本身也构成危险，特别是鉴于现在这些武器或危险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可能性增加。

冷战已经结束，为何还要保持这些武器？用它们对付谁？墨西哥始终坚信，国家安全依靠的不是核威慑，而是加强多边、区域和双边机构和文书，保障所有各国均谋求的安全。

我们对于核大国的理论和它们发出的使用核武器的威胁感到担心。一个核大国最近宣称，他们有可能使用核武器回应恐怖主义袭击。他们将把核武器投向何方？有多少无辜受害者将因此遭殃？正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报告指出，这些武器是货真价实的恐怖工具。

我们再次强调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两者之间存在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在已经公开的核国家不仅不裁减自己的核武器数量，而且还在进一步发展的

情况下，我们不能要求核不扩散。任何战略理论都无法为继续研发此类武器辩解。

不按照国际协定裁减核武库的行为同样应该受到谴责。现在存在公开和秘密地进行横向和纵向扩散的情况。同样严重的是采用双重标准或对还没有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网开一面的特殊安排。这种状况肯定有损国际社会的道德权威和信誉，尤其是在现在这样的時候。

在这种紧张气氛中，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要求变得更加重要，它们要求像第一委员会这样的多边机构谈判达成一项有关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条约或议定书，加强巩固安全保障。

可悲的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之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了一次核试验。我们赞同大韩民国和日本等国家所提出的正当关切，并且对它们表示声援。墨西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证实已经进行了这次核试验表示谴责和痛惜，因为这违反核裁军和防扩散体制。我国政府已经就这一问题准备了一项声明，在委员会上分发。

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先驱，我们再次呼吁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墨西哥相信，彻底禁止核试验对制止核武器的扩散和进一步发展将有实质性贡献。因此我们支持《全面禁止条约》生效。为此目的，墨西哥将于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加勒比地区举办一次研讨会，促进批准这项条约。我国与加拿大联合组织的这次研讨会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支持。

今年也是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十周年。今年 11 月，在筹备纪念过程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通过了《智利圣地亚哥宣言》，呼吁大会考虑各国为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应当采取哪些行动。

现在有必要回顾，国际法院在这一咨询意见中确定有关国家不仅有义务就核裁军问题展开真诚的谈判，而且有义务完成谈判。十年过去了，肩负这项义务的国家拒绝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的国际承诺，结果造成一种局面，从而产生了国际责任。

假如核武器国家履行其义务，今天局势又将如何？不妨设想今天的世界，《全面禁止条约》已经生效，存在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条约，并且还有新的双边和多边谈判，以讨论减轻核威胁的措施，如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完全可以肯定，国际社会便不会束手无策地面对一场新的核军备竞赛，让各国在 1968 年达成的条约面临危险。完全可以肯定，我们不可能如此担忧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核武器和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以完全肯定，类似核查这样的基本原则不会受到质疑，进而使整个裁军条约体系受到破坏。而且

某些国家也不必通过可耻的协议寻求保证，企图继续维持一个逐渐衰退的不扩散体制，而且往往需要为此作出让步。我相信我们大家都同意，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中。

墨西哥相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提供有关核裁军与防扩散方面的教育，正如联合国有关该问题的研究所强调。我国每两年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决议草案，我们正在分发今年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们认为，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促进一种核裁军文化，进而帮助实现让后代免遭核武器非人道、不道德之害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明天 10 月 11 日下午 6 时是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我敦促各代表团遵守这一时限，以便秘书处能够及时处理文件。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